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億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億元。相比之下，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2.93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1.73億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5吉瓦，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併網裝機容量增加約9.5%。本期間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

董事會認為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1)本期間中國天氣狀況總體呈現出降水時空分佈不均及極端天氣頻發的特點，本集團發電項目所在區域風光資源同比下降，影響本集團發電量；(2)隨著中國新電價政策的實施，上網電量市場化交易比例提高且交易價格波動加大，綜合導致本集團的限電損失電量增加，及平均每千瓦時上網電量的盈利空間降低；(3)此外，隨著投產項目規模擴大，項目運維成本及折舊攤銷同比增加，也致使利潤進一步承壓。綜上原因導致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告所載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或會調整，且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